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之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和文件的要求，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脉科技”、“公司”或“上市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就华脉科技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事宜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1、理财产品的品种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产品需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2、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期内，公司根据自有资金投资计划，按不同限期组合购买理财产品。公司在开展实际投资行为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3、理财产品的额度

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的额度不超过 1 亿元（含 1 亿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4、实施方式

拟由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其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资金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2、公司审计监督部门，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业务进行审计和监督；
-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资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 1、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的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 2、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度、适时进行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四、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7月10日，华脉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1.00亿元（含1.0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7月10日，华脉科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1.00亿元（含

1.0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3、独立董事意见

2017年7月10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明确独立意见: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1.00亿元(含1.0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亿元(含1.0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七、保荐机构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广发证券认真核查了上述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所涉及的相关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等,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通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综上,广发证券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亿元(含1.0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吴其明


管汝平

